



2024

# 文化資產保存與

# 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課程目標】

本計畫是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補助辦理。本學分學程辦理宗旨認為，文化資產場域經營可在文化創意產業的應用下，藉由人類的創意，發展出各種具文化象徵意義的商品與活動，並且能彰顯文化資產場域價值。因此據此理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共開設六門課18學分的課程。以建立文化資產場域經營能力為目標，傳遞正確文化資產場域經營保存觀念，永續文化資產價值與生命力。

## 【開課時間規畫】

112學年(下)	113學年(上)	113學年(下)	114學年(上)
文化資產行銷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影音創作實務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文化資產行銷 影音創作實務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 【須修畢6門課程】

學程課程	學分數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3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3
文化資產行銷	3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3
影音創作實務	3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3
共計	18

## 【學分證明】

修讀本學分學程課程欲申請以下學分學程證明，務必於當學期公告時間內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資格：大一至大三學生）。

- 校內單門課程修畢證明：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本學程承辦人提出申請。
- 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證明：修畢六門課程18學分者，請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送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至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核發。
- 校內畢業證書第二專長加註：修畢六門課程18學分者，請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送學分學程修畢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至本系，由註冊組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學分學程修畢證明：修畢六門課程18學分者，得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統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 【聯絡窗口】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林思玲教授研究室  
08-7663800 # 35755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 龔小姐  
08-7663800 # 35705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  
學分學程FB社團



文化部  
文化資產學院連結

